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亞苓

住○○市○○區○○里00鄰○○路0段0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1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而由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巫亞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巫亞苓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經檢察官徵得法院同意並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後，當事人雙方就願受科刑及沒收範圍達成如主文欄所示之協商合意且被告認罪，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5之11條第2項、第454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3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6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7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程克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林志忠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5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2166號

22 被 告 巫亞苓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號5  
24 樓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屬桃園女監執  
25 行 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28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9 犯罪事實

30 一、巫亞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31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01 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2號為不  
02 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3 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4 於113年4月9日0時5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05 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尿液經  
06 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巫亞苓於警詢時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書等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7 檢察官 陳鴻濤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